

信用卡被朋友透支了 60 万元,该由谁来还?

尔中元

信用卡消费在生活中越来越普遍,一些人法律意识薄弱,将卡出借给亲戚朋友使用,以为签订了借贷合同就高枕无忧,结果由此引发不少的纠纷。此类借贷合同效力如何认定?相应的透支消费又应由谁承担?

案情简介 钱某本是翟某好朋友,2020 年 8 月份,翟某因家庭资金周转不开,便向钱某借用信用卡一张,进行消费使用,钱某欣然同意。至 2021 年 8 月份,翟某共透支消费 60 万元,向银行偿还 49 万元,剩余款项未能及时偿还。

钱某担心出现征信问题,曾代翟某多次向银行进行偿还,后经钱某多次追要,翟某归还钱某上述信用卡,2021 年 12 月 1 日,翟某向钱某出具一张《借条》,载明:“因前期债务纠纷,翟某仍欠钱某本金及利息共计八万元,按月息两分,分五个月还清。”之后,翟某并未履行借条还款承诺,至今分文未付。为避免信用污点,钱某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翟某先前透支款项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1 万元进行了垫付。钱某多次要求翟某进行偿还未果,将翟某诉至法院,要求翟某向其偿还欠款 11 万元。

翟某辩称:“认可借用信用卡的事实,但是根据出具的《借条》,应当偿还 8 万元,其他部分不应偿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钱某与翟某之

间的借贷关系效力如何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与翟某约定将自己名下的信用卡出借给翟某使用,实际出借的是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是金融机构基于持卡人信誉所发放的,允许持卡人在特定条件下透支消费的资金,实质上系银行所有,并不属于持卡人。所以,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属于信贷资金,钱某将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出借给翟某使用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钱某与翟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翟某因该无效民间借贷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返还的金额应当以翟某实际透支金额为准,《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不能认定为最终透支金额。综合银行流水等证据,法院认定,翟某尚欠钱某 11 万元透支款项未返还。

据此,法院判决:翟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钱某借款 11 万元。宣判后,翟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持卡人出借信用卡给他人的行为,违反《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也违反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契约内容,存在较大法律风险。一方面,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出借后,发卡金融机构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影响了金融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对持卡人本身而言,出借信用卡行为存在较大民事甚至刑事法律风险。

信用卡出借后,持卡人仍然是信用



卡还款主体,借卡人能否偿还的风险实际上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寻求法律途径向借卡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仅支持偿还本金,持卡人自行承担信用卡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损害自身财产权益。若借卡人使用期间进行非法套现、高利转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卡人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因此,在信用卡使用过程中,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密码等信息,依法合规用卡,不要出借信用卡,也不要信用卡套现后转贷,更不要买卖、出租信用卡,以免“摊上大事儿”。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在宠物店精心挑选购买了一只小奶猫,没想到买回家后,不到一周时间宠物就病死了,宠物店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

案件回顾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刘女士花费 1800 元,在上海某宠物店购买了一只小奶猫,当天她将猫咪送去体检,竟发现其患有疱疹等疾病,刘女士当即返回宠物店要求更换,店员以没有同价位的猫咪为由拒绝了她的要求,刘女士只能作罢,没过几天,猫咪病情更加严重,最终治疗无效,于 11 月 1 日死亡。

刘女士认为,宠物店出售明知患有疾病的宠物,且已有多名消费者上当受骗,属于恶意欺诈,要求退一赔三,宠物店则辩称,宠物都由消费者自行挑选,在出售时是健康状态,买回家后饲养不当,才导致了死亡,自己没有欺诈的故意,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购买协议系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作为长期从事宠物售卖的企业,应保证其出售的宠物,符合健康无疾病等要求,却未能提供检疫合格证,接种疫苗证明

刚买的宠物不到一周就病死?法院:构成欺诈,三倍赔偿

徐法

等材料,且消费者购买当日,幼猫即被查出疱疹病毒及支原体阳性,显然宠物店隐瞒了这一对交易产生影响的重大瑕疵,该行为构成欺诈,且结合病毒潜伏期等情况,宠物有较大可能在宠物店时已经患病。综合幼猫发病至死亡的时间、宠物店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可以推定宠物店,具有实施欺诈的故意,因此对于宠物店“没有欺诈故意”的辩称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宠物店退还刘女士购猫款 1800 元,并支付赔偿款 5400 元。

法官心语 >>>

1. 纠纷频发,宠物消费争议多

如今,“宠物经济”不断升温,宠物消费纠纷同样频发。由于这类交易属于活体交易的范畴,不同于其它消费品有明

确、规范的质量标准,相关纠纷处理起来争议较多。本案系因消费者购买的宠物猫病死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也已受理多起涉该商家的类似纠纷,其明显有悖诚信,存在欺诈行为。

2. 擦亮双眼,避免选购误区

为避免纠纷,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时,要前往有资质、信誉好的宠物店;在挑选到心仪的宠物后,可要求店家出具宠物检疫证明等健康材料;同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也要留意各项条款,最好注明购买品种、健康证明等内容,并做好凭证留存,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诚信经营,方是长久之计

宠物店作为经营者,在出售宠物前,一定要对它们进行必要的体检,为消费者提供身体健康的宠物,这是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反之,如果明知是病猫病狗但仍称宠物身体健康而予以出售,则可能构成欺

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这也提醒各位商家,切勿“知病售病”,牢记诚信经营,方是长久之计。

代表点评 >>>

爱新觉罗·德甄 上海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近年来,宠物经济正在成为拉动消费的强劲力量。然而,一片蓝海背后,收费混乱、无证经营等一些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本案中,人民法院对商家的欺诈行为“亮剑”,不仅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也为相关企业敲响了警钟:宠物消费市场再火爆,也不能偏离法治轨道,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更应该加强社会责任感。

本案虽是一起个案、小案,却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如何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在司法实践运用法治力量来规范行业发展。本案对于营造诚信、公正、法治的消费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亦具有积极意义。

我也期待,人民法院能够进一步总结分析此类案的特点,加强宣传和引导,推动各部门联合协作,共同护航宠物经济在良性轨道上可持续发展,共创和谐家园。